

# 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意见通知书

共生环信初评 ( S ) 号

一、企业名称: 青海省共和县祁连山金矿业有限公司

二、企业类别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省级重点排污单位  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

其他

三、初评意见:

根据《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,经对你单位年度企业环境行为初步评价,各环境行为类别扣分为分(附:企业环境信用评分表),据此,初步评定你单位 2021 年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:

环保诚信企业  环保良好企业

环保警示企业  环保不良企业

四、意见反馈:

你单位如对初评意见有异议,应当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前,向我单位提出异议,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;逾期未反馈意见的,视为无异议。

2022 年 3 月 9 日

